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otus Atlant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LOTUS ATLANTIC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 (5)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i)批准藉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藉此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轉讓於該日或其後將不會生效。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計劃文件」)，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並透過網上及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該計劃必須獲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獲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票數(%) (附註2)		
	總數	贊成該計劃 (附註3)	反對該計劃 (附註3)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數目 (附註1)	29	29	0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所投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2)	2,461,500 (100%)	2,461,500 (100%)	0 (0%)
(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即0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佔(ii)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35,648,021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0%

附註：

1. 為計算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由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和投反對票一次。香港結算代理人已被當作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
2.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決議案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的法院會議通告。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352,419股；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36,246,79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7%；
- (iii) 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為35,648,0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8%；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85,704,398股股份，佔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62%。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為計算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由「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和投反對票一次。

於法院會議上，合共3名持有2,141,500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及合共0名持有0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的規定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已被當作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法院會議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並透過網上及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票數(%)		
	(附註2)		
	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附註1)	88,877,125 (100%) (佔股份總數約73.24%)	88,877,12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恢復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1)	88,877,125 (100%) (佔股份總數約73.24%)	88,877,125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

- (i) 批准藉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
- (ii) 批准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藉此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1,352,41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特別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董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 一 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 一 執行董事洪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自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及范仁鶴先生透過網上會議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所有相關計劃股份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假設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而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尋求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購股權要約的結果及撤銷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日期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享有該計劃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1）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起

事項	日期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法院聆訊結果;(ii)預期生效日期;(iii)股份在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iv)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購股權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所有購股權失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起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及(iii)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的最後期限(附註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的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2.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地位日期為早。
3.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4. 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85,694,39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6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85,704,39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62%。

除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收購1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tus Atlantic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蜆壳控股的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及李碧玫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翁國基先生。

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內查閱。